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1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82号提案的复函

乔春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省文化旅游做大做强的提案》（第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并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从2022年起，省财政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规模从1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每年争取中央资金约2500万元，中省每年累计投入达5000万元，支持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传承人、传承人记录以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方面，全力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同时每年投入约4000万元，支持戏曲进乡村、文艺人才“百优计划”、艺术创作以及重大文化精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另外，每年从文化产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500余万元，支持非遗文创产品开发、非遗进景区、非遗研学体验中心以及演艺品牌建设等，全力打造以非遗为亮点的新业态。

您提出的“增加财政投入，强化扶持政策，拓宽融资渠道”的建议很有针对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省具有重要意义。省财政将横向发力，多措并举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加大文化产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项资金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力度。省、市加强协作，整体谋划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推进各级落实非遗保护支出责任，建立与非遗保护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

二是强化政策协同。立足财税金融协同联动，推动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财税金融政策落地见效。落实国家出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包括戏曲院团在内的文旅企业税费负担。

三是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动非遗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庆昭 电话：029-68936075 1325997346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